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9,220,36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09	1.6074	1.6388	1.64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6,018,837.03	254,464,953.04	6,126,206.50	32,610,371.83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2月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除Y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2月5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9.47元/股,由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蓝天于2026年2月3日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40	75191.80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168	162580.96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35	46734.45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每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占性商业化权益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主要内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济川")与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康融东方(广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康方")签署独占性商业化权益协议,康方授权济川在合作期限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拥有康方自主开发并已获批上市的伊努西单抗注射液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济川向康方支付8,000万元(含税)授权费,并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税)的里程碑付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医药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

(一)协议概况

济川与康方于近日签署《独占性商业化权益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康方授权济川在合作期限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拥有康方自主开发并已获批上市的伊努西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合作产品")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济川向康方支付8,000万元(含税)授权费,并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税)的里程碑付款。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产品信息

伊努西单抗注射液是康方自主开发创新的PCSK9单克隆抗体新药,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及同时患有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高胆固醇血症。

伊努西单抗注射液通过特异性结合PCSK9并阻断其与低密度脂蛋白受体(LDL-R)的相互作用,恢复LDL-R的表达水平以提升对血浆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的清除能力。既往研究表明,在他汀类药物背景治疗的基础上接受PCSK9单抗治疗可显著减少人体的胆固醇水平,降低患者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的风险。

伊努西单抗注射液于2024年9月获批上市,并于2025年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该产品正处于市场拓展初期。

(三)市场情况

心血管疾病是发病率位居前列和导致过早死亡的全球性疾病之一,血脂异常尤其是LDL-C升高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SCVD)发生发展中最主要的致病性危险因素。目前临床上防治ASCVD的首选调脂药物是他汀类药物,但整体上临床仍面临降脂疗效不足的需求。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产品的商业化

康方授予济川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所有终端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连锁药店、单体药房、医疗机构、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推广、营销合作产品的独占性商业化权益。

2、财务条款

(1)独家商业化权益对价

1)授权费:合作协议生效后,济川向康方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含税)。

2)里程碑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条件后,济川将向康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的里程碑款项。

(2)推广服务费

康方将就合作事项向济川支付推广服务费(由于具体的支付比例属于双方商业秘密,本次不予以公开披露)。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交易对手方一

公司名称: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0136839L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

成立日期:2012-03-19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XIA Y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康方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736%。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二

公司名称:康融东方(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KFN6Y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康耀中路2号

成立日期:2017-02-22

注册资本:24,3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XIA YU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

主要股东: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持股。

康融东方(广东)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线的丰富程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报备文件

1、《独占性商业化权益协议》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涉事主体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早已关停,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体系无任何关联。公司将以此为深刻警醒,在全集团范围内启动内部控制全面自查与整改专项工作,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与监督,全面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从实质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申请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1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向本院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4,030.34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6003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19日

2、授予数量:260033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23人

5、授予价格:12.77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967股,上述7名激励对象放弃的59,967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变更为23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2万股变更为260,033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59,967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3人)			26.0033	100.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26)第0003号):截止2026年1月12日,贵公司已收到参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位特定人员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3,320,621.41元,其中:人民币260,033.00元计入股本,溢交人民币3,060,588.41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60,033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6年2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0,000	0	54,4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59,967	260,033	106,420,000
合计	160,559,967	260,033	160,82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0033	416.57	10.08	305.71	100.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30日至2月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2.9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